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物理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復健部)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蕭淑芳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陳佩珊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李庭蕙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陳乃鈺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陳乃鈺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陳乃鈺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林哲玄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林哲玄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陳佳琳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陳佳琳修訂

一、計畫宗旨

本院物理治療專業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二年期物理治療師(生)訓練計畫」訓練課程，提供外院新進物理治療人員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使均能接受必要且一致之教學訓練，具體落實全人醫療之概念，達成提升醫療品質之目標。

二、計畫目的

(一) 訓練目標

經由「教學醫院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訓練計畫」，培養及增強新進物理治療師基本物理治療能力，提升物理治療的照護品質。

- 1.養成應用「基本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物理治療臨床專業與核心能力。
- 2.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3.養成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4.培養參與跨領域團隊互相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 5.使具備主動學習 終身學習之教學研究能力，儲備物理治療臨床教師。使具備指導 UGY 學生臨床實習的能力。

(二) 完成之工作項目

- 1.直接治療病患，含一般病房、門診、加護病房、老年醫學、處理各科照會病患之一般行政事務處理能力。
- 2.強化物理治療評估、擬訂治療目標、執行治療技術之能力。
- 3.強化與病患及家屬的諮詢、衛教、與溝通能力。
- 4.強化與醫療團隊各成員之互動及討論，參與跨領域病例討論會。
- 5.養成對病患負責、跨專業團隊合作之專業態度。

三、申請辦法及工作規範

依據『臺大醫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 受訓對象

自領得物理治療師證書起兩年內之外院物理治療師(以下簡稱代訓學員)。

(二) 訓練時間

重視以學習者為中心，訓練時間可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與本院負責人及外院負責人協調之後確定。

(三) 代訓學員均須受本院一切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約束。

四、訓練課程內容

依據該代訓學員之能力、經歷及委託單位對該代訓學員之訓練需求，提供個別化之物理治療服務訓練。內容參照本科「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新進物理治療師訓練計畫」執行。課程時間表詳細內容於學員受訓報到前 1 周通知受訓學員。根據各組訓練課程要點由該組指定閱讀教材，於學員受訓第 1-2 天告知學員。

五、教學師資

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要求之 3 年執業經驗，由資深物理治療師作為臨床指導教師。

六、訓練成效評核機制

臨床教師及代訓學員直接進行雙向學習評估考核。計畫負責人協助教師及學員在課程方面的學習及聯繫。本單位並藉由檢討會議改善教學計畫並確實執行與追蹤。

(一) 指導教師對學員評估考核方式

- 1.由學員之(送訓單位提供之)學習護照記載學習過程，以筆試、臨床技能評估方式(如 Mini-CEX)、個案討論及口頭報告使指導教師得知學員學習情形。
- 2.訓期超過一個月者，進行期中、期末評估；訓期未滿一個月者則僅進行期末評估；皆須留有紀錄存檔。
- 3.不定期由計畫負責人、臨床教師與學員面談，以解決學員生活及學習上的問題，與學員溝通學習課程的進行，並保持與外院進行溝通協調。
- 4.輔導措施：代訓學員考核不佳者，由計畫負責人及臨床教師再進行個別指導，並追蹤檢討改善成效。
- 5.仍無法完成訓練者，由部主任親自面談，檢討問題所在。

(二) 學員對指導教師評估考核方式

每個月進行一次教學滿意度調查，訓期未滿一個月者則進行一次。

(三) 與合作單位聯繫溝通方式

- 1.於課程開始前完成學員名冊及訂定訓練課程，並聯繫合作單位進行課程內容之討論及訓練時間之確認。
- 2.訓練課程開始前、訓練中均與各單位之指導教師及學員進行各項活動之確認，並於完成訓練後進行評值及回饋。
- 3.定期與外院溝通進行檢討與改進，以達到預定的目標與學習成效。

(四) 臨床教師對課程之評估

於期末評估時舉行外訓學員訪談討論會議，討論指導學員學習上所面臨到的困難及希望在課程上作改變的地方，另外也收集代訓單位之建言，據以改善課程的設計上，使學員學習更順利、受益更多。

七、計畫負責人與聯絡方式

職掌工作	姓名	電話
計畫主持人	吳晏慈科主任	33668161
計畫負責人	陳佳琳教學組長	23123456-267564
骨科物理治療負責人	戴孜玲教學督導	23123456-267564
神經物理治療負責人	劉佳欣教學督導	23123456-267741
心肺物理治療負責人	林哲玄教學督導	23123456-267033
急性物理治療負責人	黃文興教學督導	23123456-265291
小兒物理治療負責人	何郁文教學督導	23123456-270409

八、修正辦法：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教研會議通過後修正之。

九、相關表單

(一) 代訓學員基本資料表

臺大醫院物理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

代訓學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受訓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神經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物理治療			
最高學歷：		送訓機構及單位：	
工作年資： 年 月		受訓 起訖時間：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實習期間是否接受過相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醫院) (年 月 醫院) (年 月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期間是否接受過相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醫院) (年 月 醫院) (年 月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理治療擅長(感興趣)領域?原因為何?			
接受聯合訓練之原因?			
選擇本部接受訓練之原因?			
列舉曾經看過的病人種類? 希望了解哪些種類病人的訓練?			
訓練後預期達成目標?			

年 月 日

為了增加指導教師對學員之了解以提供合適教學計畫，請您花幾分鐘的時間答覆上述表格，請勿空白，謝謝！

(二) 代訓學員考核表

臺大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技術科

PGY 完訓評估表

評分標準：PGY 學員需達 4 分以上為合格

5:獨立完成，可對資淺學員監督及教學

4:獨立完成，必要時知會教師確認/討論

3:需教師事後重點確認/教學

2:教師在旁適時指導/協助

1:教師在旁逐步指導

訓前評估請於該訓期開始兩週內完成。訓後評估請於該訓期最後一週內完成。

補助次數滿 24 次或補助期限到期者，均請完成完訓評估表單。

PGY 學員姓名：

組別:	第一訓期		第二訓期		第三訓期		第四訓期	
	訓前	訓後	訓前	訓後	訓前	訓後	訓前	訓後
項目								
專業知識、實證醫學								
專業評估								
臨床決策 (治療內容與目標擬定)								
治療技術								
全人照護能力								
法規、保險、福利政策 理解與應用								
專業倫理、溝通協調								
跨領域團隊照護								
指導老師核章 日期								
學員核章 日期								

總評： 通過 未通過

計劃負責人核章： /日期

(三) 臨床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表

臺大醫院物理治療職類受訓學員對臨床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為了解您在台大醫院接受物理治療職類臨床專業訓練的學習情形，煩請您撥空填寫，一位教師請寫一張。本調查採不計名方式進行，不會對您造成任何影響，請您客觀地填答各項問題。

臨床教師僅能看見整個學年度的平均分數與建議，僅為教學檢討及評選優良教師所用。評分為五分制，4分為基準分。小於等於3分之項目必須註明具體原因，否則該項分數不予統計。

臨床教師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具體原因
	1	2	3	4	5	
一、教學態度						
1. 積極主動教學						
2. 熱心回答問題						
3. 積極討論病例						
4. 主動關心學習成效						
二、教學內容						
1. 針對個案狀況病例討論						
2. 詳細指導、修改病歷						
3. 臨床治療時的指導						
4. 專業知識豐富						
三、教學方式						
1. 良好雙向溝通互動						
2. 適切的精神鼓勵						
3. 臨床教材運用適當						
4. 表達方式清晰易於理解						
臨床教師指導滿意度平均分數						
四、開放意見						
對教師臨床教學的建議（個案評估與治療、教學方法、技術指導、如最滿意或誠心的建議等）：						